###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24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240,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工作需要，经与院审管办及相关业务部门征求意见，建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文书校对服务项目，根据市场调研，结合与综合办公室就项目预算支出情况，建议启动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文书校对服务项目供应商。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方向我院提供的文书校对服务范围包括：我院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类型的裁判文书的校对。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包括：

1、每天登陆法院指定系统，汇总当天需处理的裁判文书；

2、检查裁判文书内容是否存在以下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文书基本内容统一：简称或简写、称呼或称谓、以及概念；

（2）字符错误校对：错字、漏字、别字、字体不统一、标点符号使用不正确、文书编号、审判人员姓名错误、金额错误、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等；

（3）逻辑错误校对：当事人基本情况不统一、当事人地位错误、漏判当事人诉讼请求或者，诉讼费用承担错误，时间表达前后不规范，遗漏应当引用的法律条文等；

（4）整体排版校对：文书是否需用红色标题、大号字体标题、是否对齐、每段开始是否留有规范的空格等；

（5）其他校对：修正文书中相互矛盾的地方，并排除内容表达上出现的歧义；添加和完善为实现文书表达目标而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院本部以及蛇口、沙河、西丽和粤海四个派出人民法庭。

**三、服务需求**

1、服务方安排至我院的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法学，法律事务等专业优先。

2、服务方在将服务人员派驻至我院前，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政审，保证服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同时还需服务人员提供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2）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3）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4）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合同的；

（5）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3、对安排到我院工作的人员，服务方要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用工关系，包括签订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服务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同时，服务方应及时提供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以备我院审查。

4、服务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我院的规章制度；着装整洁，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须保持最佳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我院的管理。服务方员工的日常工作必须服从我院的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岗或者从事非我院工作。

5、服务方人员应当对在工作中接触和知悉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我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复制、公开或转交他人；不得向他人泄漏审判秘密等不当行为。因不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严重后果的，除了追究服务方的经济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6、服务方应保证所安排人员的稳定性，如出现人员的辞职或者离岗，应提前30天通知我院，我院确认其工作交接完毕后，该人员方能离岗。服务方要在离职人员提交离职报告起30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文书校对人员接替工作，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配备足量的文书校对人员，服务方应按照300元/人/天的标准向我院支付违约金。

7、服务方应保证安排至我院的工作人员于2023年5月8日前到岗，如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则需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到岗，我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服务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如出现违反我院有关管理规定的，我院有权将其退回服务方；造成损失的，服务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9、我院有权对服务方安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政治审查和业务技能考核，对于不适宜提供相关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我院有权不接受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并提前终止合同。

五、服务人数及费用

文书校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劳务费总价不得高于24万元, 需要为我院提供不少于2名文书校对工作人员。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3年5月8日到2024年5月7日止。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优质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到期后，根据该服务项目的考核情况以及市财政预算的安排最终确定是否续签。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